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的型号产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5,94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.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2.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客户一

1. 合同标的：某型号装备红外热像仪
2. 合同金额：5,940 万元人民币
3.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。
4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合同的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来执行。
5. 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交付地点、运输方式及运费、违约责任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签署合同总金额为 5,94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.20%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2021 年公司型号产品生产任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，公司依托核心芯片研制能力为各军兵种提供自主可控的红外装备，前期相关研制任务如期进入批产阶段，使公司型号产品收入实现持续快速增长。同时，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，装备科研任务的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3. 公司将做好相关任务排产计划，以保证原有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。

4.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产能、市场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